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 4、本次会议部分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 2、会议召开时间：
 - (1) 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5 月 13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点开始；
 -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13 日（星期五）即上午 9:15 至 9:25、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13 日（星期五）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 3、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4、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李卫平先生
- 5、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6、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 3157 号南山智谷产业园 B 座 20 层会议室。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0 人，代表股份 170,698,45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6.5976%。其中：

1、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0 人，代表股份 170,640,25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6.5783%。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0 人，代表股份 58,2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193%。

3、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去上市公司的董、监、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共 22 人，代表股份 14,283,77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7360%。

出席和列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0,681,45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00%；反对 15,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8%；弃权 2,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2%。

2、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4,266,77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810%；反对 15,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50%；弃权 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40%。

（二）审议并通过《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0,681,45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00%；反对 15,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8%；弃权 2,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2%。

2、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4,266,77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810%;反对 15,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50%;弃权 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40%。

(三) 审议并通过《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1、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0,681,45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00%;反对 15,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8%;弃权 2,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2%。

2、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4,266,77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810%;反对 15,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50%;弃权 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40%。

(四) 审议并通过《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0,681,45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00%;反对 15,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8%;弃权 2,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2%。

2、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4,266,77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810%;反对 15,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50%;弃权 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40%。

(五) 审议并通过《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0,684,25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17%;反对 14,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4,269,57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006%;反对 14,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9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六) 审议并通过《关于拟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0,682,25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05%;反对 14,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3%;弃权 2,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2%。

2、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4,267,57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866%;反对 14,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94%;弃权 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40%。

(七) 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为逐项表决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7.01 关于担任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1、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0,681,45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00%;反对 15,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8%;弃权 2,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2%。

2、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4,266,77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810%;反对 15,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50%;弃权 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40%。

7.02 关于未担任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1、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0,681,45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00%;反对 15,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8%;弃权 2,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2%。

2、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4,266,77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810%;反对 15,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50%;弃权 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40%。

7.03 关于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1、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0,681,45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00%;反对 15,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8%;弃权 2,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2%。

2、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4,266,77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810%;反对 15,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50%;弃权 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40%。

(八) 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2 年度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1、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0,681,45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00%;反对 15,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8%;弃权 2,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2%。

2、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4,266,77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810%;反对 15,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50%;弃权 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40%。

(九)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0,681,45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00%;反对 15,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8%;弃权 2,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2%。

2、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4,266,77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810%;反对 15,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50%;弃权 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40%。

(十) 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0,664,45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01%;反对 34,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9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4,249,77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620%;反对 34,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38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十一) 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0,682,25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05%;反对 14,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3%;弃权 2,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2%。

2、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4,267,57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866%;反对 14,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94%;弃权 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4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十二) 审议并通过《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0,665,25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06%;反对 31,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83%;弃权 2,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2%。

2、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4,250,57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676%；反对 31,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184%；弃权 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40%。

（十三）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0,642,15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70%；反对 54,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18%；弃权 2,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2%。

2、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4,227,47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058%；反对 54,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802%；弃权 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40%。

（十四）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 年-2024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0,684,25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17%；反对 14,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4,269,57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006%；反对 14,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9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注：相关数据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相等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郭峻瑋律师和付晶晶律师全程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为本次会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形成结论性意见为：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

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五、备查文件

- 1、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4 日